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志超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Peter Rainer Philipp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代表董事會

方壽林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